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0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1,513,157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股票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监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3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5、2022年1月25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5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7,392.5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7,392.58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7、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派发2021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9元/股调整为4.11元/股。

8、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8日派发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1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9、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和2023年10月19日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含税0.10元/股)、2023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1元/股调整为3.765元/股。

10、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7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公司拟对已授予但不得行权的4,698,95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已于2024年2月2日完成。

11、2024年3月2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中向173名激励对象转让的21,017,064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3.765元/股。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62元/股。

13、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2元/股调整为3.475元/股。

14、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中向10名激励对象转让的1,371,401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3.475元/股。

15、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6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并拟对已授予但不得行权或尚未行权的3,812,13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自《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日(2022年1月25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股票期权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规定的生效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目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完成行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5年1月25日-2026年1月24日。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激励对象发生按《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股票期权生效的公司业绩条件: 1、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EVA)值不低于16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结果，公司满足左栏公司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1、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为11.59%，不低于同行业均值6.61%(剔除异常数据); 2、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30%，不低于同行业均值14.45%(剔除异常数据); 3、2023年度，公司EVA为27.84亿元。
(四)股票期权生效的个人年度考核条件: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 —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比例 良好及以上 — 100% 合格 — 80% 不合格 — 0	1、公司原176名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 2、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剩余167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综上，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6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原9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将注销其已授予但不得行权的3,249,467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月25日

(二)行权数量:21,513,157份

(三)行权人数:167人

(四)行权价格:3.475元/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可行权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注1)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注2)
宋嵘	执行董事、总经理	428,933	0.58%	0.0058%
李世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56,267	0.35%	0.0035%
高翔	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	299,600	0.41%	0.0040%
王笃鹏	副总经理	228,867	0.31%	0.0031%
汪剑	副总经理	228,867	0.31%	0.0031%
小计		1,442,534	1.95%	0.0195%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62人)		20,070,623	27.15%	0.2712%
总计(167人)		21,513,157	29.10%	0.2907%

注1:于授予日(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共授予73,925,800份股票期权。

注2:于授予日(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7,400,803,875股。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6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数量合计21,513,157份。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除股票期权行权外，可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的锁定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中国外运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中国外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16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0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监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3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5、2022年1月25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5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7,392.5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7,392.58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7、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派发2021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9元/股调整为4.11元/股。

8、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8日派发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1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9、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和2023年10月19日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含税0.10元/股)、2023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1元/股调整为3.765元/股。

10、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7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公司拟对已授予但不得行权的4,698,95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已于2024年2月2日完成。

11、2024年3月2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中向173名激励对象转让的21,017,064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3.765元/股。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62元/股。

13、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2元/股调整为3.475元/股。

14、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中向10名激励对象转让的1,371,401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3.475元/股。

15、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6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并拟对已授予但不得行权或尚未行权的3,812,13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不具备行权资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十九条，原9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将注销其已授予但不得行权的3,249,467份股票期权。

(二)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于2025年1月24日结束，对其中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562,66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拟注销已授予但不得行权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为3,812,134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

四、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已授予但不得行权或尚未行权的3,812,13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拟注销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中国外运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中国外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16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0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田雷先生的辞任函，因工作调整，田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并自2025年1月24日起生效。

田雷先生在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世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李世础，男，1970年出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李先生先后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长江商学院，并分别获得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于1993年加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至2000年期间，先后任职于中国船务代理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2000年至2002年，李先生担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4月至12月，李先生担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上市办公室综合组组长。2002年至2008年，李先生担任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李先生担任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李先生担任本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16年12月，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李先生获委任为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先生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持有本公司256,267股A股股票。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0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及1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并呈送议案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截至2025年1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票。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股票期权")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6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行权相关的具体事宜。

执行董事宋嵘先生作为本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已授予但不得行权或尚未行权的3,812,13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执行董事宋嵘先生作为本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世础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0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监事会于2025年1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呈送议案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截至2025年1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票。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6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权。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已获授但不得行权或尚未行权的3,812,13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拟注销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现将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的2023年度税前薪酬的最终结果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高嵩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32.94
张松	党委委员、副行长	11.02
林军	原党委书记、原董事长、原执行董事	79.06
冉海陵	原党委副书记、原执行董事、原行长	46.12
隋军	原党委委员、原副行长	16.55
刘建华	原党委委员、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66.34
杨世银	原党委委员、原副行长	66.09
周国华	原党委委员、原副行长	55.05
黄常胜	原党委副书记、原职工监事、原工会主席	66.28
彭彦曦	原党委委员、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66.22
黄宁	原党委委员、原副行长	49.61
黄华盛	原执行董事、原首席风险官、原首席反洗钱官	66.00

注:以上披露信息为相关人员2023年度全部应发税前薪酬。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1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是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9月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世纪证券仍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世纪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吴坤芳先生、林森堤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接到世纪证券通知，鉴于林森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世纪证券决定委派张岩先生接替林森堤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坤芳先生、张岩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吴坤芳先生、张岩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吴坤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银宝山新(002786)非公开发行股票、安车检测(30057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嘉博创(000889)非公开发行股票、诺德股份(600110)非公开发行股票、唐人神(002567)非公开发行股票、莱尔科技(68868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唐人神(002567)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农科技(000004)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岩先生: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博农IPO项目、衡源智能IPO项目、欣锐科技(300745)IPO项目、海源复材(00252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方稀土(600111)并购项目、瑞联新材(835406)挂牌项目、青鹰股份(430647)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1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亏损:152,591.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66%-12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500.00万元-31,500.00万元	亏损:150,531.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95%-120.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04元/股-0.2806元/股	亏损:1.09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同比增加16.80%，生猪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公司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同时，"公司+农户"轻资产业务模式实现生猪出栏量快速增长，成为公司业绩改善新的增长点。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约23亿元，公司持续做好资金管理，随着业绩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5%以内。

四、风险提示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动物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00万元～8,400.00万元	盈利:10,549.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92%～2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万元～7,500.00万元	盈利:3,265.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12%～129.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0.31元/股	盈利:0.4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2023年度相比，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预计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度出售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5%的股权并导致对其丧失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的规定，公司对该股权处置确认投资收益6,901.87万元，该股权处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2024年度没有该类资产处置收益，所以净利润相对下滑。

与2023年度相比，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增长53.12%～129.69%，主要系公司2024年度新产品上量营业收入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本次披露的测算数据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25,317.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10%—9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70万元—2,170万元	盈利:24,901.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3.29%—91.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5元/股	盈利:0.55元/股

备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0.55元/股，是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进行营销组织变革，对原有的组织架构和营销渠道进行优化和调整。由于营销组织变革和营销模式的调整，涉及到销售渠道的衔接和药店销售业务的交接。在这个过程中，为了保证变革的顺利推进，公司减少了核心产品止咳宝片的发货，导致毛利较高的止咳宝片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特一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减少止咳宝片产品发货的同时，加大了对品牌的宣传力度，当期销售费用占比较高。这些主要导致了公司本报告期业绩下降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报告期，公司围绕"打基础 利长远"进行营销组织变革和品牌建设。在营销组织变革方面，成立了以自营为主的组织架构，初步建立直接与终端药店的业务联系并切换到新的销售渠道。公司在营销改革的同时，加大了品牌投入，特别是新媒体方面的投入，使特一品牌直接触达到更多的消费者。公司这些营销变革和品牌建设，尽管带来了短期的变革成本，但将促进后期长远的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0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500,000	13.53	3.72	否	否	2025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3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27.51	14,069,000	19,569,000	48.13	13.24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4,280.4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3.16%-7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400万元-8,200万元	盈利:3,318.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2.86%-147.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元/股-0.42元/股	盈利:0.2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消费电子需求回暖及面板行业景气回升的影响，公司OLED偏光片、手机LCD偏光片实现了较快增长，2024年公司合并销售收入预计增长20%-30%。随着收入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及产品销售结构的改善，公司毛利率有一定提升，毛利额和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54.6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
实际回购金额	4,000.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4元/股~6.5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将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补充增加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4.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58元/股，回购均价6.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0.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已超过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预计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8,924,235	100.00	618,924,23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546,700	1.06
股份总数	618,924,235	100.00	618,924,235	100.00

备注:根据回购专项贷款要求需开立专项回购监管账户，此次回购的股票分别存放于B886668994及B887013566回购专项账户中。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546,7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万元-2,300.00万元	盈利:7,311.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54%-7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万元-1,800.00万元	盈利:7,169.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4.89%-81.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0元/股-0.0514元/股	盈利:0.17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是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传统To G业务市场需求波动的冲击，公司主营收入下降，经营业绩短期承压;同时，公司转型做To C运营服务，在快速的技术革新过程中，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市场推广和团队组建。虽然运营服务业务有所成效，但前期投入尚未完全转化为经济效益，对当期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在关键的业务转型期，一方面，公司坚定夯实社保卡服务商的定位，以服务推动发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第三代社保卡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借助AI平台和互联网运营能力，在"就业""就医"等核心民生场景中，深入触达C端提供服务，以平台服务商的身份优势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更为后续的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持续聚焦"保现金流"，通过优化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5年，公司将通过调整组织结构、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方式，进一步降本增效，努力"保利润"，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0.00万元到-3,65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141.1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16.8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14.70万元。

(二)2023年年度每股收益:-0.7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举措，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一方面，公司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成本优化管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另一方面公司强化各项费用支出管控，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本报告期公司亏损同比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